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8 万元，完成预算 1.78 万元的 8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预算 1.09 万元的 10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预算 1.09 万元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完成预算 0.69 万元的 55.1%。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9 万元，占 74.0%；公务接待费支出 0.38 万元，占 26.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办本年因公出国（境）费无发生额。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0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公务车日常运行汽油费、维修费及车辆年检、保险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8万元，主要用于省级政府地方志机构、省内政府地方志兄弟单位等来人来函业务检查指导、工作考评、理论研究及交流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26人。主要包括省级政府地方志机构、省内政府地方志兄弟单位等来人来函业务检查指导、工作考评、理论研究及交流等方面的接待。

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8	0.00	1.09	0.00	1.09	0.69	1.48	0.00	1.09	0.00	1.09	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